

10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教育部規定之應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核心課程	(必修、五門全修)	2	語言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4	全	學士班 2-4	應外系		A	
			2	半	中文系					
		2	國語語音學 Chinese Phonetics	2	半	學士班 2-4	中文系		A	
			2	漢語(教學)語法 Mandarin Pedagogical Grammar	2	半	學士班 2-4	應外系		A
		2		半	中文系					
		2	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or Foreign Language	2	半	學士班 2-4	中文系		A	
2-4	華語教材教法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	2	半	學士班 2-4	中文系		A			
漢語語言學	(選修、至少二門)	2	文字學 Etymology	4	全	學士班 2-4	中文系		A	
		2	語意學 Semantics	2	半	學士班 2-4	應外系	語言學概論	A	
		2	語用學 Pragmatics	2	半	學士班 2-4	應外系	語言學概論	A	
		2	詞彙學 Lexicography	2	半	學士班 2-4	中文系		A	

華語文教學	(選修、至少二門)	2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Chinese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	2	半	學士班 2-4	中文系		A	
		2	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	4	全	學士班 2-4	應外系		A	
		2	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Multimedia and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	2	半	學士班 2-4	中文系		A	
		2	華語文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Practice	2	半	學士班 2-4	中文系	華語教材教法 華語教學導論	B	
華人社會與文化	(選修、至少一門)	2	華人文化與社會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	2	半	學士班 2-4	歷史系		A	通識課程
		2	中華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	2	半	學士班 2-4	中文系		A	通識課程
		2	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	2	半	學士班 2-4	應外系		A	通識課程

※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 (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10 學分)，選修生申請認證者，須檢具「成績單」正本、「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」暨英語中高級以上(或同等外語)能力之證明，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科目 10 學分(含)以上之證明。

※本學分學程其中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．．．等)

※本學分學程業經本院103年5月14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召集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院長簽章： 年 月 日